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INNOVATION ACADEMY FOR PRECISION MEASUR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S

科研诚信工作规范手册

精密测量院纪监审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	1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伦理审查委员会	2
第三章 伦理审查	5
第四章 知情同意	13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5
第六章 附则	19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审查主体	23
第三章 审查程序	2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3
第五章 附则	36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39
导言	40
1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43
1.1 总则	43
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43
1.3 课题申请	44
1.4 数据与图片	45
1.5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47
1.6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49
1.7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50
1.8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51
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51
1.10 署名与发表	53
1.11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57
1.12 学术交流	57
1.13 教育与指导	58
1.14 学术评议	59
1.15 咨询	60
1.16 处理利益冲突	61
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61
1.18 履行社会责任	64
2 评审专家诚信规范	64
2.1 总则	64
2.2 行为准则	65
2.3 通讯评议	67
2.4 会议评审	68
2.5 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69
2.6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69

3	依托单位诚信规范	70
3.1	总则.....	70
3.2	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70
3.3	科研管理诚信规范	72
3.4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73
4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74
4.1	总则.....	74
4.2	行为准则	75
4.3	教育和政策引导	76
4.4	正确处理利益冲突	76
4.5	保密和数据保护	77
4.6	资助工作中的诚信	78
4.7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79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80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81
	(2023)	81
一、	研究选题与实施	81
(一)	科研人员	81
(二)	科研单位	83
二、	数据管理	83
(一)	科研人员	83
(二)	科研单位	86
三、	文献引用	86
四、	成果署名	87
五、	成果发表	88
(一)	科研人员	89
(二)	科研单位	90
(三)	学术出版单位	90
六、	同行评议	92
(一)	评议人	92
(二)	被评议人	93
(三)	评议活动组织者	93
七、	伦理审查	94
(一)	科研人员	94
(二)	科研单位	96
八、	学术交流与合作	97
九、	知识产权保护	98
(一)	科研人员	98
(二)	科研单位	99
十、	培养与指导	99
(一)	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99
(二)	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00
(三)	科研单位	101

十一、监督管理 101

 （一）科研单位 101

 （二）科研资助机构 102

 （三）科研人员 102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103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105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107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109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111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113

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116

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 118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121

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已经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2月18日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格尊严，尊重和保护研究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健康发展，规范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是指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以下研究活动：

（一）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等方法对人的生殖、生长、发育、衰老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二）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心理学等方法对人的生理、心理行为、病理现象、疾病病因和发病机制，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三）采用新技术或者新产品在人体上进行试验研究的活动；

（四）采用流行病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法收集、记录、使用、报告或者储存有关人的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问题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等科学研究资料的活动。

第四条 伦理审查工作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尊重研究参与者，遵循有益、不伤害、公正的原则，保护隐私权及个人信息。

第二章 伦理审查委员会

第五条 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是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

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定期对从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学生、科研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生命伦理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资源确保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

第七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进行伦理审查，包括初始审查和跟踪审查；受理研究参与者的投诉并协调处理，确保研究不会将研究参与者置于不合理的风险之中；组织开展相关伦理审查培训，提供伦理咨询。

第八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应当从生命科学、医学、生命伦理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和非本机构的社会人士中遴选产生，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并且应当有不同性别的委员，民族地区应当考虑少数民族委员。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伦理审查能力，定期接受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必要时，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顾问，对所审查研究的特定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独立顾问不参与表决，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第九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伦理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协商推举或者选举产生，由机构任命。

第十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独立顾问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伦理审查工作中获知的敏感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所在机构的管理和研究参与者的监督。

第十二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和伦理审查质量控制机制，保证伦理审查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预先制定疫情暴发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伦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时限。

第十三条 机构应当在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向本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其他机构按行政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伦理审查委员会备案材料包括：

- （一）人员组成名单和委员工作简历；
- （二）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
- （三）工作制度或者相关工作规程；
- （四）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时，机构应当及时向备案机关更新信息。

第十四条 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受委托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的研究进行跟踪审查。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委托不低于其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

第三章 伦理审查

第十五条 伦理审查一般采取伦理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的方式。

第十六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研究者提供审查所需材料，并在受理后 30 天内开展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情况紧急的，应当及时开展伦理审查。在疫情暴发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一般在 72 小时内开展伦理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不得降低伦理审查的要求和质量。

第十七条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控制风险。研究的科学和社会利益不得超越对研究参与者人身安全与健康权益的考虑。研究风险受益比应当合理，使研究参与者可能受到的风险最小化；

（二）知情同意。尊重和保障研究参与者或者研究参与者监护人的知情权和参加研究的自主决定权，严格履行知情同意程序，不允许使用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使研究参与者或者研究参与者监护人同意参加研究，允许研究参与者或者研究参与者监护人在任何阶段无条件退出研究；

（三）公平公正。应当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入选与排除标准具有明确的科学依据，公平合理分配研究受益、风险和负担；

（四）免费和补偿、赔偿。对研究参与者参加研究不得收取任何研究相关的费用，对于研究参与者在研究过程中因参与研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研究参与者受到研究相关损害时，应当得到及时、免费的治疗，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得到补偿或者赔偿；

（五）保护隐私权及个人信息。切实保护研究参与者的隐私权，如实将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使用及保密措施情况告知研究参与者并得到许可，未经研究参与者授权不得将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六）特殊保护。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当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者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第十八条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研究者在申请初始伦理审查时应当向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材料诚信承诺书；
- （二）伦理审查申请表；
- （三）研究人员信息、研究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证明以及研究经费来源说明；
- （四）研究方案、相关资料，包括文献综述、临床前研究和动物实验数据等资料；
- （五）知情同意书；
- （六）生物样本、信息数据的来源证明；
- （七）科学性论证意见；
- （八）利益冲突申明；
- （九）招募广告及其发布形式；
- （十）研究成果的发布形式说明；
- （十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受理、组织初始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研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 （二）研究者的资格、经验、技术能力等是否符合研究要求；
- （三）研究方案是否科学、具有社会价值，并符合伦理原则的要求；中医药研究方案的审查，还应当考虑其传统实践经验；

（四）研究参与者可能遭受的风险与研究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

（五）知情同意书提供的有关信息是否充分、完整、易懂，获得知情同意的过程是否合规、恰当；

（六）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保密措施是否充分；

（七）研究参与者招募方式、途径、纳入和排除标准是否恰当、公平；

（八）是否向研究参与者明确告知其应当享有的权益，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可以随时无理由退出且不会因此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权利，告知退出研究后的影响、其他治疗方法等；

（九）研究参与者参加研究的合理支出是否得到了适当补偿；研究参与者参加研究受到损害时，给予的治疗、补偿或者赔偿是否合理、合法；

（十）是否有具备资格或者经培训后的研究者负责获取知情同意，并随时接受研究有关问题的咨询；

（十一）对研究参与者在研究中可能承受的风险是否有预防和应对措施；

（十二）研究是否涉及利益冲突；

（十三）研究是否涉及社会敏感的伦理问题；

（十四）研究结果是否发布，方式、时间是否恰当；

（十五）需要审查的其他重点内容。

第二十条 与研究存在利益冲突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当回避审查。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与研究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回避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研究的基本标准是：

（一）研究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

（二）研究参与者权利得到尊重，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三）研究方案科学；

（四）研究参与者的纳入和排除的标准科学而公平；

（五）风险受益比合理，风险最小化；

（六）知情同意规范、有效；

（七）研究机构和研究者能够胜任；

（八）研究结果发布方式、内容、时间合理；

（九）研究者遵守科研规范与诚信。

第二十二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对审查的研究作出批准、不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继续研究、暂停或者终止研究的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得到超过伦理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同意。委员应当对研究所涉及的伦理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与审查决定不一致的意见应当详细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经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需要修改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招募材料、提供给研究参与者的其他

材料时，研究者应当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四条 经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在实施前，研究者、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机构应当将该研究、伦理审查意见、机构审核意见等信息按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要求分别如实、完整、准确上传，并根据研究进展及时更新信息。鼓励研究者、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机构在研究管理过程中实时上传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不断优化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对已批准实施的研究，研究者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研究进展、严重不良事件，方案偏离、暂停、终止，研究完成等各类报告。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研究者提交的相关报告进行跟踪审查。跟踪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按照已批准的研究方案进行研究并及时报告；
- （二）研究过程中是否擅自变更研究内容；
- （三）是否增加研究参与者风险或者显著影响研究实施的变化或者新信息；
- （四）是否需要暂停或者提前终止研究；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跟踪审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研究者应当将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立即向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伦理审查委

员会应当及时审查，以确定研究者采取的保护研究参与者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权益的措施是否充分，并对研究风险受益比进行重新评估，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在多个机构开展的研究可以建立伦理审查协作机制，确保各机构遵循一致性和及时性原则。

牵头机构和参与机构均应当组织伦理审查。

参与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对本机构参与的研究进行跟踪审查。

第二十八条 机构与企业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或者为企业等其他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提供人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的，机构应当充分了解研究的整体情况，通过伦理审查、开展跟踪审查，以协议方式明确生物样本、信息数据的使用范围、处理方式，并在研究结束后监督其妥善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术期刊在刊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成果时，应当确认该研究经过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批准。研究者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十条 伦理审查工作应当坚持独立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过程及审查决定。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方式：

- （一）研究风险不大于最小风险的研究；
- （二）已批准的研究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研究；
- （三）已批准研究的跟踪审查；

（四）多机构开展的研究中，参与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牵头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的确认等。

简易程序审查由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个或者以上的委员进行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在伦理审查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研究的风险受益比变化、审查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审查委员提出需要会议审查等情形的，应调整为会议审查。

第三十二条 使用人的信息数据或者生物样本开展以下情形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不对人体造成伤害、不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或者商业利益的，可以免除伦理审查，以减少科研人员不必要的负担，促进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开展。

（一）利用合法获得的公开数据，或者通过观察且不干扰公共行为产生的数据进行研究的；

（二）使用匿名化的信息数据开展研究的；

（三）使用已有的人的生物样本开展研究，所使用的生物样本来源符合相关法规和伦理原则，研究相关内容和目的在规范的知情同意范围内，且不涉及使用人的生殖细胞、胚胎和生殖性克隆、嵌合、可遗传的基因操作等活动的；

（四）使用生物样本库来源的人源细胞株或者细胞系等开展研究，研究相关内容和目的在提供方授权范围内，且不涉及人胚胎和生殖性克隆、嵌合、可遗传的基因操作等活动的。

第四章 知情同意

第三十三条 研究者开展研究前，应当获得研究参与者自愿签署的知情同意书。研究参与者不具备书面方式表示同意的能力时，研究者应当获得其口头知情同意，并有录音录像等过程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研究参与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获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获得监护人同意的同时，研究者还应该在研究参与者可理解的范围内告知相关信息，并征得其同意。

第三十五条 知情同意书应当包含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并以研究参与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文字、视频图像等进行表述。

第三十六条 知情同意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流程、方法及研究时限；
- （二）研究者基本信息及研究机构资质；
- （三）研究可能给研究参与者、相关人员和社会带来的益处，以及可能给研究参与者带来的不适和风险；
- （四）对研究参与者的保护措施；
- （五）研究数据和研究参与者个人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方式，是否进行共享和二次利用，以及保密范围和措施；
- （六）研究参与者的权利，包括自愿参加和随时退出、知情、同意或者不同意、保密、补偿、受损害时获得免费治

疗和补偿或者赔偿、新信息的获取、新版本知情同意书的再次签署、获得知情同意书等；

（七）研究参与者在参与研究前、研究后和研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八）研究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伦理审查委员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问题时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研究的时间和研究参与者的人数；

（十）研究结果是否会反馈研究参与者；

（十一）告知研究参与者可能的替代治疗及其主要的受益和风险；

（十二）涉及人的生物样本采集的，还应当包括生物样本的种类、数量、用途、保藏、利用（包括是否直接用于产品开发、共享和二次利用）、隐私保护、对外提供、销毁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知情同意获取过程中，研究者应当按照知情同意书内容向研究参与者逐项说明。

研究者应当给予研究参与者充分的时间理解知情同意书的内容，由研究参与者作出是否同意参加研究的决定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在心理学研究中，因知情同意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对问题的回答，而影响研究结果准确性的，在确保研究参与者不受伤害的前提下经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研究者可以在研究完成后充分告知研究参与者并征得其同意，否则不得纳入研究数据。

第三十八条 研究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时，研究者应当再次获取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

- （一）与研究参与者相关的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二）与研究相关的风险实质性提高或者增加的；
- （三）研究参与者民事行为能力等级提高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涉及人的中医药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并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相关工作。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相关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

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机构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进行备案；

（二）机构是否为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充足经费，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备、场所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否可以保证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

- (三) 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 (四) 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
- (五) 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六) 审查的研究是否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息;
- (七) 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
- (八) 伦理审查档案管理情况;
- (九)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况;
- (十)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工作会商与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 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牵头设立同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承担同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工作，为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开展伦理审查及其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辖区内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进行培训，协助同级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设立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评估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质量和审查效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建议，根据需要调整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委员等。

第四十二条 机构应当督促本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落实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伦理审查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拒绝整改，违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所在机构应当调整伦理审查委员会、撤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中存在的违反医学研究伦理、违法违规或者不端行为。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未委托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其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审查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 （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二）伦理审查委员会未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的；
- （三）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 （四）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 （五）泄露研究信息、研究参与者个人信息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的；
- （七）未接受正式委托为其他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的；
- （八）未督促研究者提交相关报告并开展跟踪审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其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一）研究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审查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研究的；

（四）未及时提交相关研究报告的；

（五）未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其他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机构和个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应当向社会公开。机构和个人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九条 机构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参与者包括人体研究的受试者，以及提供个人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健康记录、行为等用于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个体。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人或者人的生物样本包括人体本身以及人的细胞、组织、器官、体液、菌群等和受精卵、胚胎、胎儿。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在提交伦理审查和获取研究参与者知情同意时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应当签署保密协议并加强管理。未经脱密处理的研究不得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中上传。

第五十三条 纳入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伦理审查，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的相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从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机构已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中上传信息。已经伦理审查批准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自本办法

实施之日起 9 个月内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完成上传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

卫生健康委 中国

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

工程院 中国

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
工作规范；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为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

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30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30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

2023年12月

导言

科学研究是人类知识生产的重要途径,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以及自我净化的机制。严谨求实的学风、贯穿于实践中的道德规范与职业伦理精神,使科学在社会上树立起了客观与诚信的良好形象,赢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然而随着科学研究表现出依赖大量投入、集体性研究、专业领域细分、运行体制科层化等特征的日益强化,科研人员不再是科研诚信责任的唯一担当者。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外不断披露的科研诚信问题揭示:一方面,政府部门、资助机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只有共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才能确保科研诚信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际效果;另一方面,科研诚信建设的复杂性不仅仅来自于责任主体的多元化,还来自于科研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的快速变化,在诸如抄袭、剽窃、篡改和伪造等典型的科研不端形式仍然存在的同时,出现了更多样的科研不端行为类型,如论文或申请书买卖、代写,伪造同行评议意见等,这对科研诚信规范体系建设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对科研诚信监管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随着研究立项和课题制成为重要的科研资源配置方式,科研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面对科研诚信建设的新形势,许多国家、国际性资助机构和组织根据实践经验和新出现的问题,陆续制定或修订相关诚信规范和指南,特别是将原来一般性的科研行为规范进一步扩展到研究的可重复性、数据管理与共享制度、研究的浪费、利益冲突、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以及科研环境等深层次问题,增加了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并注重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和措施。例如,全欧科学院发布的《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17修订版)》涉及了科研资助与管理方面的变化以及科学传播、同行评议、开放获取出版、社交媒体使用等方面的新问题,强调了机构在维护科研诚信方面的责任;《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23修订版)》强调了研究文化、利益相关者责任等在促进研究诚信和实施良好研究实践方面的重要性,提升了研究界对歧视和排斥机制的认识,考虑了数据管理实践的变化、《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开放科学的最新发展。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国立卫生研究院,加拿大三大联邦科研资助部门,英国研究理事会等均制定或修订了数据管理的原则和政策,对研究数据的共享与传播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

早在 1998年就成立了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专门负责受理科学基金申请和资助工作中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严肃惩处涉及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不端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资助机构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2020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启动实施了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从“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入手，面向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和政策，督促和激励开展负责任的研究、评审和管理，以协同共治方式共同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组织编写《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即是落实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

《手册》适用对象包括：1）各相关学科领域参与或潜在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2）参与基金资助和项目过程各环节评审的专家；3）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的各类机构；4）参与基金资助、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

《手册》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200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2014年）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2014年）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出发，既与其有相同的内容，同时也借鉴了国外资助机构治理经验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拓展了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涵盖范围。

《手册》所称的“科研诚信”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基于诚实原则形成的一套系统性行为规范，二是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手册》涵盖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阐述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活动中应该遵守的相关行为准则，重点说明有关科研诚信“应该做”的方面，作为所有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机构和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方面应当达到的行为标准；二是说明有关科研诚信“不能做”的方面，即“有问题”的行为，作为对“应该做”方面的补充说明，同时也是一种警示；三是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说明，这是科研活动不能突破的底线。

《手册》由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李真真研究员牵头的《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编写，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面向科研

人 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吸纳 多方意见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完成。《手册》不作为规范性文件印发，也不是部门 规章。《手册》旨在明确参与科学基金工作“四方主体”在负责任的行为方面应 当承担的诚信责任，为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范提供一份较为系统和具有指导性的说明和建议，使相关 行为主体了解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消除在科学研 究、科研管理、科研资助活动中的疑惑，并依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 以期实现共同推进最佳科学实践的目标。

1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科研人员是开展卓越科技实践、保障科研成果可靠性的第一行为主体。本部分旨在为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如何践行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提供建议和指导，以促进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伦理规范，强化自身规范管理。

1.1 总则

(1) 科研人员是指在大学和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包括申请、承担或参与了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潜在申请、承担或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

(2) 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了解并遵从科研诚信规范，加强诚信规范自我管理，践行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维护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声誉及整体形象。

(3) 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及各类资助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并有义务揭露违反科研诚信与伦理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1) 为了正确且恰当地选题，科研人员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选题注重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  选题应当有科学理论依据、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可靠的事实根据。
-  选题应当具有创新性，在全面掌握同类研究进展基础上，避免重复别人已解决的科学问题。
-  选题时应当实事求是地考虑本人或团队的能力和方向，不应盲目追求所谓的研究前沿和学术热点，不应虚构或者浮夸，或者纯粹为了争取科研经费。如果超出本人或团队的能力范围，应当谨慎考虑。
-  如果选题需要经过专门的审批许可，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与程序取得相应的许可。

(2) 确定选题后，科研人员应当依托已有的研究基础和可获得的实验设施，设计可行的研究方案。

-  制定尽可能详细的研究计划，预先把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进去，仔细考虑分析视角、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施步骤、设备条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
-  在合作开始之前，合作团队应就课题组成员的组成及排名、经费分配、人员分工、设备使用、成果归属（包括知识产权安排与争端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预先达成协议，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  综合考虑和分析已经具备的或虽暂不具备但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和努力获得的经费、设备、数据、材料和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源，以保障后续的科研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1.3 课题申请

(1) 课题申请人和参与者都应坚持诚实合作的准则；在课题申请书中署名的所有人都应真实地参与课题研究，不挂名，杜绝署名而无实质工作的“搭车申请”现象。

(2)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或做口头报告时，必须真实、准确地陈述其中各项内容。

-  客观说明所申请课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  确保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对课题申请书中所列的合作人员，应当预先征求他/她们的书面（包括电子版）同意。
-  清晰准确地表达和评价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予以恰当的说明。
-  按要求如实说明受资助情况和项目承担情况。
-  诚实地表述课题申请中所列的具体研究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据实填写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设备、材料等。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应如实说明拟解决的途径。
-  实事求是地提出经费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经费预算。

(3) 科研人员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 虚构或夸大自己的研究工作基础。
 - 👉 对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数据、资料等做虚假陈述。
 - 👉 伪造他人的同意书或签名，私自将他人列入合作者名单。
 - 👉 虚构实验条件或将未经相关所有者允许使用的特殊实验设备等列入申请书。
 - 👉 虚构、歪曲或夸大具体研究计划或实际工作量。
 - 👉 购买或请人代写申请书，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
 - 👉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 (4) 科研人员在提交申请时应杜绝以下行为。
- 👉 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以不同项目类型提出申请。
 - 👉 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或者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单位提出申请。
 - 👉 申请项目的相关内容已是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
 - 👉 将他人申请书包括他人未获资助申请书作为自己的申请书提交。

1.4 数据与图片

(1) 对需要得到授权许可的数据或材料，在收集、保存和使用时，科研人员必须事先获得授权或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或约定。此类数据或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 人类受试者相关数据、样本。
- 👉 人类遗传资源。
- 👉 实验动物。
- 👉 危险材料与生物、化学制剂。
- 👉 保密信息或图书馆、数据库以及档案馆保存的某些信息。
- 👉 已发表的图像数据和不宜公开的信息。
- 👉 其他有版权的信息或材料。
- 👉 个人信息。

(2) 在收集人类声音或图像等数据的研究中，应当事先获得相关人员的知情同意。在公共场所的自然观察，如果不能预知该记录会被以暴露个人身份或

造成伤害的方式使用，可以例外。

(3) 在数据收集和保存过程中，科研人员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 ☞ 确保数据收集过程中的完整性、真实性、原始性，不能为了某种目的而有意进行选择性的收集，或对原始数据进行篡改或不当的二次加工。
- ☞ 对所收集到的数据给予适当保存和备份，以免遭受意外损害、损失或失窃，并为日后证实研究发现、确立优先权或供其他科研人员使用提供有效的资料。
-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应当制定数据保存的协议并遵守相关规定；应避免将数据仅交由一人保存，以防止数据被篡改。
- ☞ 涉密、危险或隐私的数据必须采取特殊的保存措施。
- ☞ 遵守有关科学数据保存期限的规定，特别要注意并遵守各学科有关数据保存期限的特殊规定。
-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采集数据进行必要检查和验证，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妥当保存原始数据和所有记录。
- ☞ 原始资料应符合形成与归档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所在机构统一归档保存，或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的管理，不得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不得邮寄、托运出境或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出境。

(5) 保护所有权、隐私权，保守专有数据的机密。同时，除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情况外，科学数据应当被尽可能广泛、自由地共享，并最终为科学共同体和全社会所使用。

- ☞ 对于数据的不同所有者，其各自的使用权限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执行。
- ☞ 他人如果需要接触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获得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如果需要使用数据，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说明数据来源。
- ☞ 科研人员的工作或职位发生变动时，对于在原来机构或职位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数据的使用权限，应当遵守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事先的约定。
- ☞ 在未公开发表或宣布实验数据和结果之前，如果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公开

这些数据会对公众安全 and 健康构成威胁，科研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

☞ 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必须在获得参与者本人的知情同意后，才能用于事先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本人或参与者的监护人的同意，不能将数据用于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研究，或者把数据透露、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对于拟发表的论文或专著中含有数据与图像资料的，作者应当预先了解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数据图像处理规定，并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严格按科学规范处理科研数据、图像，并仔细确认和审核，确保数据、图像的处理和呈现能够清晰、完整、准确地反映研究结果的真实属性，符合描述规范，使审稿人或读者能够检验其真实性。

☞ 在图像处理中应当谨慎对待亮度、对比度或色彩平衡调整，图像调整不应导致模糊、消除或者误传原始图像所呈现的所有信息，不应为了特别强调或忽略图像的某些部分进行增强、模糊、移动、移除或添加。

(7) 科研人员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操纵处理。指对图像数据的非正常调整，包括完全去除背景、模糊背景污点、弱化背景边界的亮度、过度调整对比度，对图像进行不当拼接使其看起来像是同一个图像，或用同一样品图片的不同区域张冠李戴用于其他实验。

☞ 篡改。指对图像作影响数据解释的处理，包括从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实际不存在的部分。

☞ 捏造数据。指为了符合预设杜撰根本不存在的的数据，或者根本没有做实验，依据想象编造实验数据。

1.5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1) 利用人类参与者进行研究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直接与研究对象介入或发生相互作用。“介入”是指出于科学研究的目

的而进行的数据收集的物理程序，以及对参与者或参与环境进行的操作。

“相互作用”是指科研人员和参与者之间的交流或人际接触。

- 👉 收集研究对象的可以辨别的私人信息。“私人信息”是指发生在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不会有人对它进行观察或记录情况下的行为信息，个人出于特定目的已经提供的信息，以及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那些将不会被公开的信息。私人信息必须是个人能够辨认的（即人体受试的身份易于被研究者确认，或是与信息结合后被确认），获取后用于进行涉及人体受试研究的信息。

(2) 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遵守相应的伦理要求。

- 👉 将参与者人身安全、健康权益放在优先地位，保证此项研究的必需性和不可替代性，并且研究目的和研究成果必须对社会有益。
- 👉 必须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关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科研人员应提供有关研究计划的全面、准确的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果需要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 👉 应当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和伤害。如果在实验开始之前有理由确信会有导致死亡或伤残，就不应启动实验；如果在实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伤害，必须随时中止研究，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中止研究后的参与者处理措施。
- 👉 涉及人类受试者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如果有学生参与研究，必须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安排和监督。
- 👉 选择开展试验的机构必须能够提供充足的设施并做适当的准备，将风险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试者。
- 👉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和备案。

(3) 科研人员必须在试验之前告知受试者下列事项，并获得其知情同意的书面材料。

- 👉 尊重和保护受试者的隐私。所有实验资料的获取、分析、处理及运用，均须经过受试者的同意，不能泄露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不能将实验资料用于预先协议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在试验的任何阶段，参与者有权随时中止或退出。

 在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相关研究中，参与者只能是那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人。科研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让本团队/课题组的学生、下属科研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成为试验参与者。

(4) 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避免以强迫或者欺骗的手段使参与者加入实验研究。在招募参与者时，不能有意或无意地用以下方式进行误导或者诱导。

 强调或者暗示实验药品或治疗方法优于或相似于目前使用的药品或治疗方法，可治愈疾病。

 强调或者暗示受试者将接受新型治疗或新型药品。

 强调或者暗示可获得免费医疗或费用补助。

 强调或者暗示试验的学术权威性。

 使用“名额有限”、“招募即将截止”等诱导性广告文字或具有诱导性、鼓励性的图表、数据、图片或符号等。

(5) 在行为科学、社会科学等有人类参与的试验或调查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尊重、知情同意、保密和不伤害等原则，并严格履行与参与者之间的协议或约定。

(6) 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的研究，科研人员应规范个人信息处理。采用匿名化方式对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存储，依法依规、合理利用个人信息。

1.6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1)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实验用动物，又称广义实验动物，泛指用于科学实验的各种动物，包括经过人们长期家养驯化，按科学要求定向培育的动物。

(2)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许可，并经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需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

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3) 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关怀动物并考虑它们的福利和特殊性，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学科的普适性要求。

 科研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掌握操作规程，了解并遵守有关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科研人员进行动物实验时，尽量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试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的试验数据。禁止无意义的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科研人员应当考虑使用适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去获得有效的结果，并尽量采用微生物、细胞培养技术、计算机仿真等非动物模型或技术，或者尽量考虑使用处于较低进化阶段的物种。

 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要求，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疾病和疼痛，保证动物能够实现自然行为，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的、保证健康的食物、饮水，避免或减轻疼痛和痛苦等，必要时适当使用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减少和避免动物的痛苦和不适。

 人道地终止那些将要遭受剧烈或慢性痛苦、并且无法治愈的动物的生命。

1.7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1) 时间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资源。科研人员在工作时间的分配上应当遵守相关的要求和约定，确保将足够和有效的时间用于科研工作。

 科研人员应当以充分的时间保证正常的科研工作，包括直接科研活动以及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学术活动。

 科研人员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其在任职机构的首要工作职责。担任其他机构顾问、承担其他机构的重大管理责任或项目研究等，应当预先获得任职机构的批准。

(2) 科研经费和实验设备、材料是重要的科研资源。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经费、设备、材料和数据使用效率，确保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并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拒绝或阻碍符合共享或使用条件的其他人员共享数据或使用设备、材料等。

 违反研究资源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将设备、经费用于被明确禁止的研究。

 在没有通过安全等级验收的实验室从事超越安全要求的研究活动。

1.8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1) 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共同申请项目，共同参与实验、调查，共同发表论文，共同培养学生，共享实验设备、材料和数据等。科研人员在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尊重每一个合作者，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在合作中不断进行有效的沟通，共享研究发现，使合作者能够及时地掌握重要信息。

 遵守不同学科或机构关于合作的规定或惯例，遵守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2) 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将合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研究成果，私自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基于自身利益，对其他科研人员或公众隐瞒关系到科学事业发展或公共安全等重要信息。

(3) 为避免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有关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确立合作关系时，有必要就合作中的相关事项，以及研究成果的归属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4) 国际合作研究中，应遵守我国涉外及合作国家方的相关规定。

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1) 科研人员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报告研究成果，包括通过工作会议、研讨会和专业会议共享的早期研究成果，以及学术论文、专著、学术报告、评审报告、咨询报告、委托项目的研究报告、科普读物、新闻稿件、公告、媒体文章、公开陈述等，都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客观的分析、合理的推论等。

(2) 科研人员应当基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反映真

实的研究基础，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在自己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中规范引用他人的研究，力求准确、忠实于原本本意，不能恶意歪曲或断章取义。

科研人员在撰写成果时应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抄袭、剽窃、侵占。

👉 伪造、篡改。

👉 买卖、代写。

(3) 引注有注释（包括脚注与尾注）、参考文献等形式。凡下列情况，都应以注释、参考文献的方式给予承认。

👉 为自己研究中的重要事实陈述或假设提供支持。

👉 为自己成果中引用的他人的工作提供文字证明。

👉 提供补充阅读材料和资源。

(4) 参考文献和注释的使用要严格区分。引注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引注条目应当完整地提供关于某一著作、论文或其他形式参考文献的信息。

👉 尊重原创，明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应当尽可能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必须注明转引及其出处。

👉 所引用的各类文献载体，包括：专著、论文、专利、档案、照片、电子出版物、数据库、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等，都应列入引文目录，并以适当方式予以标注。

👉 使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或未出版的数据，应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加以注明。

👉 力求参考文献的规范化，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标准，并遵守出版机构的特殊要求。

(5) 作者在引注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 无效引用或不相关引用，如故意在论文或专著的参考文献中加入大量实际没有参考过，或与本文不相干的文献。

👉 仅仅为了提高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引用率，或者扩大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影响，进行不必要的自我引用。

👉 在小团体范围内以提高彼此论文引用率为目的的相互引用。

☞ 在自己的论文或专著中引用他人的相关研究文献后，只将其笼统地列为参考文献而不做注释。

☞ 只选择对自己研究有利的文献、数据，或者故意遗漏对自己研究不利的重要文献、数据。

☞ 使用他人未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而不作引注或说明。（6）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应在研

究方法或附录等适当部分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方式和主要细节。

（7）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不应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得将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不得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

1.10 署名与发表

署名

（1）作者署名是对科研人员工作的承认和尊重，并且直接关系到科研人员职业生涯的发展。署名通常仅限于那些对所发表的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并能够对其贡献负责的人。作者身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对概念构思和设计、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 起草或修订过论文和著作中的重要知识内容。

☞ 审定了待出版或发表物的最终稿。

（2）仅仅是争取到研究资助、提供实验条件、提供数据和资料、或写作上的协助，或者对研究小组进行了一般性管理与监督的人，不能署名为作者。对这些以及其他不符合作者署名要求、但对研究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个人或组织，作者应当在其论文或专著中以志谢的方式对他们的贡献加以说明。

（3）作者署名应当特别注意并避免以下情况。

☞ 虚构作者。为了提高论文或专著的出版或发表机会等目的，将有名望的科学家或某个领域的权威擅自列入作者名单。

☞ 荣誉性作者和馈赠性作者。对研究提供了帮助或负有领导责任，但并未真正参与该研究或对研究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这种作者可能为该研究提供了资金、实验条件，或者是相关学术领域的权威、项目执行机构的主管、主要作者的导师等。

☞ 互惠性作者。同行、同事、同学等在论文或专著中相互署名，但其对有关研究工作并没有实际贡献。

(4)署名权是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的权利，体现了荣誉分配的公平。科研人员应当避免该署名的人没有署名，或者应当被感谢的人或机构没有出现在志谢说明中。

☞ 署名权不应受职位、职称、学历、隶属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在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任何人，包括学生，都应当获得署名权或得到适当的承认。

☞ 对在研究成果中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 科研人员不应以提供一定的资源，如研究经费、精良的实验设备、奇缺的实验试剂或难以公开获得的资料等，作为交换条件，使那些因缺乏资源而与自己合作的人出让署名权。

☞ 如果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在论文或专著的撰写、投稿或评审期间丧失了行为能力或者去世，他们仍然应当被署名为作者（去世者姓名以加黑框方式注明），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5)作者的排名次序关系到作者之间的荣誉分配和获得承认的程度。排名次序不当也有悖科研诚信。

☞ 作者排名方式一般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和责任大小的顺次排列，但学科领域或出版机构另有规定或惯例的除外。

☞ 研究小组应当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贡献，在研究工作开展过程或论著撰写时，就作者的排名问题进行商议。作者排名的讨论应当坦诚、公开，使所有参与研究者知情认可。

(6)学术论著一般不允许作者匿名。如果作者能够证明在论文或论著署名会给本人造成严重后果，如威胁本人安危或失去职位，可以允许其匿名，但其仍须对论文或专著中的贡献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稿与发表

(7)投稿与发表在科研人员的工作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也是科学交流和评议

的基础。投稿应当依照学术标准和以促进学术发展为目的，不应基于个人利益、私人关系或团体关系。

(8) 作者在决定投稿后，应当遵守相关出版机构或数据平台与投稿和发表有关的原则和规定。

-  科学研究的重大发现，在未经同行评议之前，应慎重向公众媒体发布。
 -  如果作者希望将已经投稿的稿件转投给另一个期刊，必须经过稿件所有作者的一致同意正式撤回稿件，并且在接到原接受投稿的期刊确认撤回稿件的书面通知后，才可以把稿件转投他处。
 -  如果作者考虑以另一种语言发表或出版同一篇论文或同一部专著，应遵守有关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版权方面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规定、或者作者与出版方的事先约定，在取得相关当事方明确同意后才可以再次发表或出版。再刊的论文或专著，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刊载处。
- (9) 作者在投稿时，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抢先发表。片面追求研究成果发表的优先权，不负责任地发表明显不成熟的成果，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抢先发表。
 -  拆分发表。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署名排序问题，有意不顾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逻辑性，不惜降低论文质量，将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投稿。
 -  一稿多投。作者将同一篇论文，或者基于同样的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论文，同时投给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期刊，或者在收到第一次投稿期刊的回复之前（或在期刊规定的回复期内）投给其他期刊。
 -  重复发表。将自己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专著的全部或者部分，原封不动地或者仅作细微修改后再次投稿；或者将多篇已发表的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一篇论文后再次投稿。
 -  “第三方”代投。通过作者以外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投稿。
 -  虚假同行评议。提供不实评审人信息，在同行评议环节弄虚作假。

(10) 按要求正确标注基金等资助项目，避免该标不标或标注无关的资助项目，杜绝虚假或擅自标注。

(11) 研究成果的发表除了论文、专著和报告等书面形式外，还包括电子形式（在国际互联网或光盘形式）、计算机程序、音视频、模型（图纸、计划书、地

图、草图、表格、立体模型等）和口头发表等，这些形式的投稿与发表，同样要遵守上述的原则与规定。

作者责任

（12）科研人员在论文或论著中署名，就意味着要担负相应的责任，并应在署名后自觉地履行这些责任。作者在投稿和发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范要求。

-  保证作者署名与排序、作者简介、作者单位、受资助情况等信息真实可靠。
-  在评审和出版及发表过程中，应与期刊和出版社保持联系，配合出版方的决定，但不能干扰正常的评审程序，不能请托、贿赂或威胁审稿人和编辑。
-  在稿件投稿后至正式公开前，应当对稿件内容保密，不能透露给其他的出版机构或人员。在稿件正式公开后，作者应当与读者共享其成果，当读者提出合理的交流要求时，作者应当予以合作。
-  应当为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作者审阅同意。如果未事先明确不同作者的相应责任，一旦发现失误或欺骗，则由全部署名作者承担责任。
-  如果稿件所报告的研究及其结果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稿件的每位作者都应当为本人所作部分工作的研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

（13）由多个作者署名的稿件在投稿和发表时，依照荣誉分享、责任分担的原则，每个作者都应当对自己所做部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确认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
-  保证所有作者对论文最终发表稿的一致同意。
-  说明不同作者的贡献，并确保为此项研究做出贡献的所有人都获得了恰当的承认。
-  处理所有与发表相关的通信，并对质疑做出答复。
-  确保所有作者都同意此次投稿。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还应提供所有作者同意此次投稿的声明。
-  对于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经解密或脱密不得擅自投稿。被允许发表或出版的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应在投稿时说明得到审批许可的情况。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书面说明每个作者在论文或著作中所做出的贡献，有

责任提供已获得全体作者同意的书面材料。

-  保证所投稿件研究的原创性。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提供原创性声明，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作者提供有关研究中所涉及的人类参与者、实验动物或所使用设备、材料的有关审批许可证明或相关声明等，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应确保所有作者都签署关于利益冲突方面的声明。

1.11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1) 对以知识产权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都应当就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当参与人员发生变化时，应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关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转让、期限等，应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

(3)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护环境与资源，保障研究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以及职业诚信要求，享受利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

(5)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科研人员应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始的、真实可靠的信息、数据、材料。
-  科研人员应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  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相关科研人员和机构可以就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归属，达成预先约定或协议。

1.12 学术交流

(1) 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交流方式包括访问、个人联络或通信交流等,通过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等进行的文献交流,以及通过组织或参与学术会议等进行的公开交流等。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 尊重每一个同行,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 完整准确地描述自己的研究过程和结论,使其他科研人员能够理解,从而使交流充分有效。
- ☞ 当他人对自己的研究工作及成果提出评论、质疑时,应当坦诚对待,并给予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答复。

(2) 科研人员在交流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 基于非学术原因提出个人意见、判断或批评。
- ☞ 将交流中获得的未发表研究成果,未经所有者允许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1.13 教育与指导

(1) 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教育和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掌握并遵守科研行为规范,监督、审查他们的工作,防止其因不了解科研行为规范、或出于不正当目的,导致犯错误,甚至出现科研不端行为。

(2) 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负有如下直接的责任。

-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参加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教育或培训,引导他们了解并遵循科研行为规范。
-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定期汇报学习和研究情况,关注他们的进展,监督他们的日常科研活动,包括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室记录、其他数据资料以及论文等。

(3) 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当避免以下的行为。

- ☞ 因个人喜好、科研能力、利益关系等因素,而对某些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有所偏向。
- ☞ 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隐瞒研究信息,或者有意设置障碍,使得他们无法接触到相关研究资源。
- ☞ 不注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综合研究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基于自己的利益确定他们的研究计划,或安排他们从事与其实际能力、时间安排不相符

的工作。

-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提出的学术见解或关于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等。
-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在成果发表或出版中对他们的贡献不给予实事求是的认定，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 将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向自己阐述的未发表的观点、想法或实验结果等据为己有，或透露给第三方。
- ☞ 不认真履行对自己有责任指导的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相关义务，或者不能保证用于对他们进行培养与指导的时间。

(4) 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应当主动配合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给予的有关科研行为规范的教导，尊重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在培养工作中的付出，在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时，不能擅自署上相关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的名字。

(5) 当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与初级科研人员或学生之间在学术活动中产生分歧，如个人研究重点或研究兴趣发生转变，论文署名等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争取相互理解，并在必要时向有关机构寻求帮助。

1.14 学术评议

(1) 在学术评议中，科研人员具有多重角色，包括评议活动的组织者、评议人和被评议人等。

(2) 评议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 ☞ 建立透明、公正的评议规则及程序，维护同行评议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 选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无利益冲突等各方面符合条件的评议专家。
 - ☞ 保证评议的独立性，不以自己的意志或职位干扰评议人的选择与判断。
 - ☞ 遵守相应的保密要求，在评议结果公布前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 遵守国家关于评估、评审和鉴定、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3)
- 评议人应当遵从以下行为准则。

- ☞ 有能力。评议人应当具备对被评对象进行评议的能力。如果意识到某项研究属于自己不熟悉的领域，或因自己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应当如实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
- ☞ 无偏见。评议人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不应受被评议者的性别、种族、宗教、职称或职务、师承关系或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 👉 及时。评议人有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议。如果预期不能完成，应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或者寻求可以协调解决的办法。不能无理由、无限期地拖延评议工作，从而影响整个评议活动和被评议人的利益。
- 👉 尊重。评议人应当尊重被评议人的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评议意见不应包含侮辱性或其他有失客观、轻蔑贬低的评论。
- 👉 具有建设性。评议意见不仅要肯定被评议对象的优点，指出其存在的不足，还应当提供建设性意见。
- 👉 规避利益冲突。如果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当向组织评议机构说明具体情况，或者拒绝参加评议。
- 👉 遵守保密要求。评议人必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保留被评议材料的副本，不能出于与同行评议无关的目的而使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方法等，未经许可不能与他人分享或讨论被评议对象的相关情况。如果是匿名评议，评议人还必须遵守匿名要求，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个人信息。

(4) 被评议人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 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 在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 不干扰评议过程，包括不亲自、委托或授意他人向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或威胁等，不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不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 如果被评议的研究项目存在可能的风险或危险，应事先做出具体的标识性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提醒。
- 👉 如果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应当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能因评议结果对自己不利而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1.15 咨询

(1) 咨询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负责的意见。按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妥善保存咨询材料并在咨询活动结束后按要求退还。当咨询事项与专家有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组织者声明并接受组织者安排。

(2)在立项咨询中应立足推动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的战略眼光,结合领域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对拟议计划或项目进行整体性的把握与评价,保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违规复制与咨询有关材料,不得违规扩散咨询内容。

(3)在咨询中应坚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尽可能地给出客观和有证据咨询意见。

1.16 处理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一般指当事人身负的委托利益有可能不恰当地受到当事人自身利益影响的客观状况或行为。在科学研究中的各种活动,如研究过程、成果发表或推广、同行评议、决策咨询等,都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果当事人过分看重自身或小团体的利益,并影响到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就可能会产生竞争性的利益冲突。

(2)在同行评议活动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声明或揭发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利益冲突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

 评议人应当主动声明所有相关的利益冲突,以使组织者有所了解,并能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果被评议人认为某些评议人可能会对自己的申请、研究成果等作出不公正的评议,有权按程序向评议机构提出回避要求,但需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评议组织者发现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如果认为冲突可能会影响到评议的公正性,应要求评议人回避;如果认为不足以影响到评议结果,或者对被评议人的影响甚微,可以做出不需要回避的决定。

(3)在论文或专著发表或出版中,期刊或出版社、编辑、评议人、作者、读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各方都应当遵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科研人员应按要求主动披露所有的利益冲突。

(4)应谨慎对待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研究,避免受经费资助影响而在研究、调查、评估等活动中发表偏袒性意见。

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科研不端行为界定

(1) 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是所有科研人员在科研和学术活动中不能突破的底线。在制定研究计划、实施研究和报告研究成果的整个过程中,都可能会发生科研不端行为,一旦发生必将受到相应的处理。(2) 科研人员如发生(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将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不诚实地表达。

④ 篡改。故意改动研究材料、设备、过程,或者改变、省略数据或结果,使得研究结果不能准确呈现。

④ 剽窃。在未注明出处或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研究计划、假说、观点、方法、结果或表述。

④ 伪造。在申请书、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中提供造假数据或信息。

④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不准确信息。

 对研究对象的不当处理或伤害。在涉及人类参与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或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

 侵犯或损害他人的正当权利,如署名权、优先权等,妨碍他人研究成果的正常发表,擅自或胡乱标注资助来源以及恶意投拆等。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参与、与他人合谋隐瞒不端行为或为其提供方便。

 通过“请托、打招呼”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的公正性。

 虚报、冒领、套取、贪污、挪用、侵占、滥用项目资金。

(3) 有些有失诚信的行为会严重妨害正常的科研秩序,根据科研人员所属专业领域、任职机构或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惯例,也可能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规则等。除了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科学研究还要遵守许多政策、规定或规则等,如有违反也有可能被认为是科研不端行为。

 擅自透露保密信息。对要求保密信息的透露虽然不会破坏研究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但却违背了科研诚信的基本要求,扰乱了正常的科研秩序,仍有可能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故意隐瞒可能会对社会或公众造成危害的研究信息。如果因为隐瞒而导

致社会或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也可能被认为是一种违背诚信的行为。

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

(4) 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等投诉举报在科学研究或学术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为了使投诉举报更加具有针对性，举报人可以依据不端行为的类型向不同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5) 举报人应递交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书面陈述材料，并尽可能地出具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证据，举报人要对投诉举报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查明属于恶意投诉举报的，举报人需要对后果负责，并做出相应的补救和补偿。

(6) 一旦投诉举报被受理，举报人应配合受理机构相应的工作，履行保密责任。

(7) 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应当保守举报人个人信息，对可能的打击报复行为应进行处理。

被调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8) 在投诉举报被受理之后，被调查人享有以下权利。

-  获知针对他/她（们）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
-  得到有关投诉举报或调查的技术性或程序性问题的帮助。
-  在不端行为未被证实之前，被调查人的个人信息应以恰当方式予以保密。
-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辩意见与核实情况应在调查报告中予以体现。

(9) 被调查人在收到调查机构的通知后，应当配合相关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出虚假信息。

(10) 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未经过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同意，不能私自透露被要求保密的信息。

(11) 被调查人在收到处理结果的通知后，如果不同意处理意见，可以按规定提出申诉，不得恐吓、打击或报复举报人和处理机构、人员。

1.18 履行社会责任

(1) 科研人员应当负责任地从事科学研究，预测评估科学研究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自觉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作用，防范科学技术的非理性应用，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暂时中止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必要时可向社会预警风险。

(2) 科研人员应自觉保障公众安全、健康和福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知识成果，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积极参与政府决策，为公共政策提供客观的科学咨询和专业意见；把科学教育和科学普及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促进公众全面、正确理解科学。

(3) 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人类社会和环境伦理规范，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依据理性和符合人类利益的原则做出谨慎选择，利用科学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 评审专家诚信规范

评审专家在科学基金择优资助、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影响力，评审专家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或决定着本学科的未来。本部分旨在通过明确评审专家的诚信规范，以确保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1 总则

(1) 同行评议作为学术评议的重要形式，是一种由拥有相似知识和经验的同行对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也是合理配置科研资

源、评判研究质量以及使科研人员公平地获取经费、奖励、职位、声望、发表机会等的制度保障。同行评议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匿名评议，分为单盲评议和双盲评议。单盲评议即被评议人不知道评议人的身份，双盲评议即评议人和被评议人均不知道对方的身份。

 具名评议。即评议人和被评议人都知道对方的身份。

(2) 评审专家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的具有评审能力、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尤其是承担过科学基金项目科学技术人员，有义务参加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项目评审，共同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和科学性。评审专家包括：

 通讯评审专家；

 会议评审专家；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审查评审专家；

 参与其他评审工作的专家。

(3) 评审专家应当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管理办法、评审标准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审材料，避免因

了解不全面导致评审偏差。

(4)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2.2 行为准则

(1) 坚守科学。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评审标准和个人专业知识，客观、理性地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做出学术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2）践行公正。评审专家应当尊重申请人，避免对申请人的国籍、性别、民族、学历、职务职称、地域以及所属单位等非学术问题提出歧视性或者人身攻击性的评审意见；注重保护创新和学科交叉，重视或包容不同的研究方法和创新思想，对新理论、新方法避免先入为主的偏见；不得故意打压、恶评他人

项目申请或研究成果；不得依据本人偏好或喜恶提出评审意见。

（3）保持独立。评审专家应当坚守独立评审，严禁请他人代为评审；评审期间不得擅自与申请人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或者违规实施请托行为；不投“人情票”、“利益票”；不参与请托、相互请托，不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

提供帮助；自觉抵制各种干扰评审活动的不良行为。

（4）保守秘密。评审专家应当按规定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不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

权，严禁剽窃或者扩散申请书内容。

（5）不谋私利。不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贿赂、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宴请等，或者利用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的身份或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6）自觉回避。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利益冲突，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7）担当责任。评审专家在评审中一旦发现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有义务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涉及伦理敏感度高的领域，评审专家有责任评估研究内容是否存在与拟议研究相关的安全风险和伦理问题，考量研究方案的伦理可接受性，并协助自然

科学基金委确定更广泛的潜在影响。包括：

 涉及人类参与者、相关数据和/或材料的研究；

-  涉及动物的研究;
-  存在高风险的研究等。

2.3 通讯评议

(1)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评审材料, 依照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做出学术判断,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写评审意见; 因专业不相符、研究领域不熟悉等学术原因不适合开展评审工作的, 应当及时、如实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2) 评审专家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 应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3)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旦收到评审材料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回避申请, 并服从有关安排。

-  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本人同期申请项目与被评审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单位的。
-  与申请人、参与者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  与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
-  与申请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  参与所评审项目申请的。
-  为所评审项目写推荐信的。
-  在申请人所属单位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或学者的。
-  当年在评审项目范围内有申请同类项目的。
-  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4)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保护申请人提出的创新研究想法, 不得擅自存留评审材料或扩散评审材料内容, 不得超出同行评议范围使用被评

议对象的观点、数据、方法等。

（5）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防止评审材料的意外泄露，避免加入未知的Wi-Fi 网络，计算机存储确保有密码保护，使用移动设备切勿无人看管，完成评审后应安全删除所有数据。

（6）评审专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评审的，应事先征得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许可，在操作中防止泄露评议内容；一旦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分享被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不得主动向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评审专家身份。

2.4 会议评审

（1）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2）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应与项目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3）会议评审专家除应遵守通讯评审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受申请人、参与人邀约参加了申请环节咨询活动和提供指导的，也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4）评审专家应当充分了解和准确把握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充分考虑通讯评审的意见，独立负责地做出学术判断，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5）评审专家应当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提问和讨论时应当避免用倾向性评价影响他人的判断，不得带有侮辱性、歧视性语言，或者轻蔑贬

低的评论。

(6)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以下与评审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  通讯评审意见。
-  通讯评审专家和会议评审专家名单等情况。
-  会议期间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信息。
-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的会议评审结果。
-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评审保密信息。

2.5 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1) 为进一步保障科学基金的公信力，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负责任”指评审专家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责任和对申请者的责任。

 “讲信誉”指通过系统持续记录专家长期参与科学基金评审的负责任状况和效果，激励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注重积累信誉。

 “计贡献”指持续测试和记录专家的评审行为，并将其纳入评审专家对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决策的贡献。

2.6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 评审专家有责任维护科学基金的声誉，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障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坚决抵制评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2) 评审专家应当正确对待相关投诉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隐瞒、干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调查工作。

(3)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承诺和科学基金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若有违反将受到相关处理。

3 依托单位诚信规范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依托，负有对本单位申请和实施基金项目 进行支撑、协调、服务、监督的管理责任。本部分旨在明确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科研诚信与伦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规范要求。

3.1 总则

(1) 依托单位是指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具有科学基金管理资格并予以注册的单位，是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 依托单位应当了解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资助管理规定，坚决抵制项目申请、评审、执行、结题过程中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 依托单位应负责对科研人员的诚信规范管理和教育，对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实施进行常规化管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

(4) 依托单位应自觉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3.2 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1) 依托单位的政策与管理应为诚信的科研行为提供指导，建立一套透明、公正的管理规则及程序；建立合理的评价制度，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专利等形式的成果，注重质量和水平，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2) 制定和建立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和规则，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并做出处理。

(3) 加强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包括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把科研诚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考评系统。

(4) 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制度，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建设，防止研究过程对自然、生态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防范科技成果滥用。针对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5) 依托单位应当保障本机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相关研究的研究计划和/或实验设计进行独立的伦理和安全风险审查，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未经批准不得更改项目实验设计的伦理属性。

(6) 依托单位在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方面负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促进有利于诚信良好氛围的形成与发展。

 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实验样本、实验记录本及时、准确、完整归档，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提倡科研成果的公开和讨论，并以此作为研究工作的互审机制，形成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集体调控机制，以保证科研工作有效、健康进行。

 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

 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建立利益冲突规避机制，加强对利益冲突的预测、公布和管理，鼓励相关人员披露各种潜在利益冲突，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3.3 科研管理诚信规范

(1) 依托单位应按要求审查下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

-  项目申请材料。
-  资助项目计划书。
-  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  项目变更、终止申请材料。
-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2) 依托单位应当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履行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结题、资金使用、成果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职责，确保本单位和依据合同由本单位管辖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诚信

规范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好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职责。

(3) 依托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纳入常态化管理。遵守科研诚信承诺，禁止处于失信惩罚期的科研人员申请或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主动对本单位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开展调查，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本单位发现和查处的与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科研不端行为。

(4) 依托单位应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或者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注册为依托单位。
-  以任何形式打探、收集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

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纵容实施、纵容参与请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实施研究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包庇、纵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将项目整体、核心或关键研究内容外包给第三方。

 包庇、纵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擅自降低原定指标。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案件调查。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5) 依托单位的数据管理政策和计划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良好科学实践要求，具有公认长期价值的数据应被保存，并保持对未来研究的可获取和可利用。

(6)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依照规定不能公开的相关信息。

3.4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责任，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诚信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2)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科学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本单位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通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3) 依托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查处程序，查处程序一般应包括：受理和评估，质询，正式调查，处理，申诉和复查；明确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人员、证人等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查处过程应遵守以下要求。

-  涉及任何个人或部门的科研不端行为，都应进行查处。
-  尊重各方的权利。
-  准确界定和把握科研不端行为，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的学术争论。
-  承担保密责任，不扩散有关材料，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归档。
-  遵守查处期限的相关规定。

(4) 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方式应视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定。如果调查证实所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存在，被举报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以适当方式恢复其名誉。

(5) 依托单位有义务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对本单位或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不得包庇、伪造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以适当方式和范围及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切实落实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处理决定。

4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自然科学基金委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机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本部分内容是对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中有关诚信要求和相关职业道德的细化和补充。

4.1 总则

(1)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所属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2)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全面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深刻理解科学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基金资助流程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基金管理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自然科学基金的良好声誉，坚决抵制基金资助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4.2 行为准则

(1) 遵规守信。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忠实维护宪法权威，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 廉洁自律。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不断加强自身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廉洁从政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范，保持学术廉洁，自觉接受各级组织、科技界和全社会的监督，对寻求影响公正性的个人或组织敢于斗争。

(3) 崇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维护科学家独立判断的权利，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科学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4) 公正透明。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把公正性作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和管理的生命，在项目评审、资助和管理全过程中时刻保持公正客观，不给予任何个人或团体基于个人利益的特殊待遇，按要求公开应公开的公务信息，负责任地开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

(5) 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有责任妥善处理与公职有关的任何私人利益，并采取措施从保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按要求报备

应该报备的利益冲突，回避应该回避的利益冲突。

（6）积极促进科研诚信。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熟悉相关规范。在科学基金管理的工作实践中应积极推广和支持良好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方面发挥表率、带动和导向作用。

4.3 教育和政策引导

（1）在制定项目指南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时，纳入最佳科学实践的要求，并考虑依托单位和相关学科的诚信建设水平，作为依托单位准入和评优的重要条件。督促和激励科研人员和依托单位开展科研伦理教育。

（2）在制定项目指南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时，纳入促进公平、包容和积极的研究文化和环境的要求，在资助工作中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

4.4 正确处理利益冲突

（1）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正确处理利益冲突事项，对于按要求应该报告的应及时、准确、按程序或规定报告；对于该回避的应及时、有效回避。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正式在编人员在退休或调离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其近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申请的评审过程管理。

 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时，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应当回避其所在单位及兼职单位项目申请的评审过程管理。

 正式在编人员、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在本人直接操作权限范围

内存在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利益冲突事项情形时，应当及时主动申报。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具有会议评审专家推荐和选定权限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在推荐或选定评审专家过程中存在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利益冲突事项情形时，应当及时申报。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不得隐瞒或者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2)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坚守职业道德。

 不得接受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的宴请、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安排的旅游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私自在依托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加入营利性社团组织、企业，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兼任依托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不得在项目的申请、评审、检查、验收、考察调研以及到依托单位介绍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收取个人报酬。

 不得参加借自然科学基金委影响力组织的营利活动。

4.5 保密和数据保护

(1) 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妥善保管和使用管理信息，严防工作秘密泄露。

(3) 严格执行评审过程的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不得泄漏未公开的评审意见及评审过程有关信息。

 非岗位工作需要，不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情况、评审意见及评审过程有关信息。

 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按程序批准，不得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4) 遵守数据保护原则及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存档。

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经批准，不得扩散项目申请书和资助项目的研究内容；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数据。

（5）在接受媒体采访或在社交媒体上，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对于敏感信息应当进行处理后发布；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后应继续遵守其保密义务。

4.6 资助工作中的诚信

受理申请

（1）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接收项目申请材料，不得擅自改变接收申请材料的要求，不得违反信息变更审批程序退回已接收材料或更改项目申请信息。

（2）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及违规申请检索结果等，正确判断，及时处理。不得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不得因其他原因拒绝受理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

（3）依法保护申请者权益，按规定受理复审申请并及时公正处理，发现错误应予纠正，不得拒绝受理或拖延、推诿处理符合条件的复审申请。

项目评审

（4）认真审阅项目申请书，客观、公正地选准评审专家，严禁按申请人、参与者或依托单位等建议的专家名单指派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对申请人建议回避的专家应予以考虑。

（5）客观、公正地分析专家评审意见，会议评审项目清单应依据通讯评审意见、资助计划和综合分析情况，并按程序报审。不得以个人观点否定专家评审意见。

（6）认真准备会议材料，按标准选聘会议评审专家并按权限审批与备案。会议评审期间不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制止干扰评审的行为，严禁为

项目评审打招呼、请托等违规行为。

（7）依据会议评审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程序办理拟资助项目的审批手续。不得改变专家评审结果，不得提供失真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委务会审批结果。

过程管理

（8）依规开展资助项目过程管理，认真审核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果、结题报告，发现问题应按规定处理，不得拖延或违规处理。指导和监督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规范实施资助项目。

4.7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依规受理有关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术不端行为、资助经费不当使用和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认真核查，秉公办理。

（2）遵守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程序，熟知程序中各步骤的任务以及步骤间的衔接方式，遵从查处期限的相关规定。

（3）遵守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的保密规定，保证其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陈述事实。

（4）开展涉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应当尊重和保障各方权利，排除个人偏见和学术偏见，准确界定和把握科研不端行为，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的学术争论，保证查处的客观、公正。

（5）不得泄露、散布应保密的案件查处信息。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

科技部监督司编

2023 年 12 月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 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 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 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科研单位

1. 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 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科研人员

1. 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 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 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

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 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 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准确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 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不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 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

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 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 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的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 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 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

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 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 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 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 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 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在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 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 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 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 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 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 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 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 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工作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 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

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性。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 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 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 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 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作者署名的成果。

6. 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

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 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科研单位

1. 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 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学术出版单位

1. 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 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

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 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 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5. 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 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 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 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活动。

（一）评议人

1. 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 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 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 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 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 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 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 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被评议人

1. 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 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 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评议活动组织者

1. 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 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 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 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 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 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

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 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 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 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 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 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 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 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 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科研单位

1. 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 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 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

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 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 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 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 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 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验证来自合作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 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 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 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

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研单位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 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 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 and 监督。科研单位应注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 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

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 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 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4. 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 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 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 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 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

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 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并配置相应师资。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有关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 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科研单位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

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 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 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科研资助机构

1. 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 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 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科研人员

1. 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 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等工作。

3. 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 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 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

出自己的 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 学术生态。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 诚信提醒

(2018 年)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常见问题和错误，予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论文署名不完整或者夹带署名。应遵循学术惯例和期刊要求，坚持对参与科研实践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学者进行署名，反对进行荣誉性、馈赠性和利益交换性署名。

提醒二：论文署名排序不当。按照学术发表惯例或期刊要求，体现作者对论文贡献程度，由论文作者共同确定署名顺序。反对在同行评议后、论文发表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从其规定。

提醒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应依据作者的实质性贡献进行署名，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在同行中产生歧义。

提醒四：冒用作者署名。在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姓名作为署名作者。论文发表前应让每一位作者知情同意，每一位作者应对论文发表具有知情权，并认可论文的基本学术观点。

提醒五：未利用标注等手段，声明应该公开的相关利益冲突问题。应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标准，提供利益冲突的公开声明。如资金资助来源和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等。

提醒六：未充分使用志（致）谢方式表现其他参与科研工作人员的贡献，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和科研道德纠纷。

提醒七：未正确署名所属机构。作者机构的署名应为论文工作主要完成机构的名称，反对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不恰当地使用变更后的机构名称。

提醒八：作者不使用其所属单位的联系方式作为自己的联系方式。不建议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作者的联系方式。

提醒九：未引用重要文献。作者应全面系统了解本科研工作的前人工作基础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并确信对本领域代表性文献没有遗漏。

提醒十：在论文发表后，如果发现文章的缺陷或相关研究过程中有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作者应主动声明更正或要求撤回稿件。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以上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对科研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让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对学术论文署名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珍惜学术荣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发布)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2019 年)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遵守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行为准则，恪守科研伦理是科学家的重要社会责任。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归纳了伦理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做法，以及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有悖于伦理规范的常见问题，制订如下“伦理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恪守各类伦理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恪守科研伦理是科研机构的基本社会责任。院属各有关单位是科研伦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提高遵守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思想意识。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重视和加强科研伦理工作，加强对伦理委员会的支持。

提醒二：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院属各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伦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伦理审查职责，未经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任何个人均不得代表委员会在各类审查文书上签字。伦理委员会应定期向研究所所务会汇报工作，针对不同层面的科技工作者开展伦理教育。

提醒三：应重视伦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代表性和多样性。注意吸纳不同领域专家如：社会学、管理学、哲学、伦理、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和外部专家参加伦理委员会。

提醒四：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应了解国际生

物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予以遵守。应了解《赫尔辛基宣言》、《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等准则和法规。

提醒五：按照规定需进行伦理审查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伦理审查，未经伦理委员会同意或许可，不得进行该项研究；根据研究进展需要更改实验方案、扩大研究范围的，超出原有伦理审查意见范围的，应重新进行伦理审查。

提醒六：伦理委员会不应受理正在执行和已经结束的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申请。也不应在形成研究成果时，如论文投稿、申报奖项等“补充”伦理审查、签署伦理审查意见。

提醒七：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在公开发布其科研内容和成果时，相关内容和成果应经过伦理审查和科学共同体认可。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进行科学传播。

提醒八：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机构和科研人员应将研究中涉及人的各类信息及数据妥为保管，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受试者的基本权益和个人隐私。

提醒九：在各类国内外、境内外科技合作研究中，研究项目已经经过所在国家、地区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审查的，还应当向本单位伦理委员会申请审核。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发布)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2020 年)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科研活动中原始记录环节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应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并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提醒二：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提醒三：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提醒四：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提醒五：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提醒六：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提醒七：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提醒八：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提醒九：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提醒十：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发布)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2021 年)

为公开、透明和负责任地发布学术成果，确保发布学术成果的准确性、权威性，避免公众误读、误解，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工作实践，总结当前学术成果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时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提醒文本采用先提出常见问题或错误，再给出指导规范的表述方式，并以此倡导在学术成果发布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学术成果。应严格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倡导专注内敛、实事求是的学术风气，营造在学术共同体内分享学术荣誉的良好氛围。反对单纯将论文发表作为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提醒二：在成果发布时随意使用“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等词语。应予科研成果以客观、准确和专业的表述，实事求是的反映学术同行的评价和意见。反对夸大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醒三：未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必要说明。应在确保准确性、客观性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向公众传播学术成果的价值，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充分完整的解释。反对偷换概念或误导性描述造成公众误解。

提醒四：删减学术成果的相关重要信息和隐瞒利益冲突。应全面、完整描述学术成果的所有重要信息，客观披露学术成果的利益相关方。反对在学术成果发布时暗箱操作、炒作成果经济价值、干扰金融市场，为关联方谋取不当利益。

提醒五：未经审核随意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应对发布的学术成果严格把关，对新闻稿中的文字表述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新闻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对随意替换或应合作单位要求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造成虚假宣传的事实。

提醒六：违反与出版商、合作单位的约定先行发布学术成果。应遵守出版伦理与合作约定、获得相关方同意后发布学术成果，合理分配荣誉和共担风险。反对为谋取个人或单位利益抢先发布学术成果。

提醒七：未及时回应公众重大关切和质疑、纠正失实报道。应主动回应公众的重大关切或学术同行广泛公开的质疑，澄清科学事实，纠正失实报道。反对听之任之、对失实报道不负责任。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发布)

关于在科技奖励推荐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2022 年)

为确保科技奖励推荐、申报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提高奖励推荐单位及推荐人的责任意识，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予我院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技奖励申报过程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申报奖项的有关材料存在失实情形。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报奖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奖项的各类材料完整、详实，包括支撑奖项的原始数据、专利和技术指标、已发表的学术论著、奖项完成人的信息、所作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提醒二：申报项目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应按照学术惯例、综合考虑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确定完成人排序，推荐人应充分征求所有完成人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排名顺序，完成人属于不同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充分协商后确定。反对不经民主协商、简单按照奖项个别完成人的意愿确定完成人及排名顺序的行为。

提醒三：推荐单位未按规范程序申报相关奖励。推荐单位应遵守所属部门和授奖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对用以申报的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支撑材料、完成人信息等进行真

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审核或评议。反对推荐单位不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仅委托完成人撰写材料并将材料直接转呈授奖部门。

提醒四：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多机构合作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时应及时通报合作方，共同协商申报材料。个人被合作单位通知参与奖项申报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告，确保合作双方及时沟通协商，避免发生成果归属纠纷。反对绕过合作方或未经各方达成一致申报奖项。

提醒五：为申报奖励临时补充伦理审查材料。提交伦理审查材料时应提供原始的伦理审查结果。伦理审查作为相关科学研究的前置性条件，应在科研项目立项之前开展，并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跟踪审查及补充审查。反对为申报奖项而临时补做伦理审查。

提醒六：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推荐单位及推荐人应提供客观、真实的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准确体现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并客观表述项目成果的适用情形。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

提醒七：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干预评审过程。推荐单位、推荐人及完成人应提高自律意识，不主动打听、不私下联系评审专家，不与授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以施加影响，不通过请托第三方干扰评审过程。反对学术权威利用职务便利、学术声望或人际关系等干预评审过程。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

关于学术评议中常见问题的诚信提醒

(2023 年)

为维护良好学术风气和科研生态，守护公平公正的同行评议环境，确保学术评议的纯粹性、真实性，提高评议人员的责任意识，倡导在学术评议中的诚实守信行为，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结合当前学术评议中出现的典型问题，给我院科技人员以下提醒：

提醒一：未恪守专家身份“跨界”参与评议。学术评议人应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学术评议，提出客观公正、明确详实的专业评议意见。反对超出自身专业能力参与学术评议或学术咨询。

提醒二：未尊重被评议人的学术原创。学术评议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保护被评议内容的原创性和学术权益。反对利用评议权力拖延评议时间、剽窃学术思想、泄露评议内容、诱导文献引用。

提醒三：“挂名”评议。学术评议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尽职尽责、自主完成学术评议工作。反对敷衍塞责，或自行转交、委托他人完成评议并以自己的名义出具评议意见。

提醒四：“人情”评议。学术评议人应珍爱学术的纯洁性，保持学术评议的独立性、纯粹性和公正性。反对接受被评议人及其关系人、关系单位的各类请托评议行为。

提醒五：歧视性评议。学术评议人应针对评议材料的学术质量进行评议，对不同国籍、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年龄、所在机构等的被评议人一视同仁。反对任何歧视性评议行为。

提醒六：评议过程“一言堂”。学术评议人尤其是评议组召集人（组长、主席等）应在评议过程中营造民主氛围，保证评议专家发言的独立性。反对利用学术身份或权威引导评议结果、压制不同意见。

提醒七：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评议内容和结果。学术评议人在评议过程中不应向第三方违规披露评议人身份，不应违规透露评议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反对通过透露评议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醒八：未回避利益冲突。学术评议人有义务将自己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学术关系告知委托方，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回避。反对隐匿潜在利益冲突参与学术评议。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发布)

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

(2024 年)

为了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避免误用、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科研诚信风险，遵循诚实、透明、负责任的原则，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对我院科技人员和学生提醒如下：

提醒一：在选题调研、文献检索、资料整理时，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并对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进行辨识；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调研报告、选题建议、文献综述等。

提醒二：在申报材料撰写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对内容负责，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申报材料。

提醒三：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拟仿真数据、测试数据等，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作为实验数据。

提醒四：在音视频和图表制作时，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完成，应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音视频和图表。

提醒五：在成果撰写时，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整理已有的理论、材料与方法等，可进行语言润色、翻译、规范化检查；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创新成果，反对

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整篇成果及参考文献。

提醒六：在同行评议中，反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撰写同行评议意见，不得将评议信息上传至未经评议组织者认可的工具平台。

提醒七：在科研活动中，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过程；反对未加声明直接使用。

提醒八：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应使用经国家备案登记的服务工具；反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危害数据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泄露个人隐私等。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发布)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文件

科精测院字〔2021〕95号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2021年9月26日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精密测量院”）科研过程管理，确保科研工作质量，有效地保护和利用科学研究数据和资源，倡导和确立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科发党字〔2019〕6号）文件的规定，结合精密测量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是指科技人员在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运用实验、试验、观察、调查或资料分析等手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关于实验计划、步骤、结果、分析的各种数据、文字、图表、图片、照片、声像等原始资料。

第三条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是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的直接记录，是科学研究论文和成果的发源地，是科研质量管理和科研课题档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证明和回溯该课题研究不同阶段进展的重要基础性和法理性文件。

第四条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应该能反映实验中最真实、最原始的情况。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防止漏记

和随意涂改，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

第二章 科研原始记录书写规范

第五条 科研原始记录必须使用精密测量院统一印制的《实验记录本》记录，专供实验、试验或研究资料记录使用，不得记载其它无关事项。

第六条 科研原始记录应用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或其它易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做到字体规范，字迹工整、清晰、完整。

第七条 科研原始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常用的外文缩写（包括实验试剂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属外文译文的应注明其外文全名称。

第八条 科研原始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不可完全涂黑，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并应由修改人签字或盖章，注明修改时间及理由。

第九条 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应按顺序粘贴在记录纸的相应位置上，并在相应处注明实验日期和时间（热敏纸打印的实验记录应复印后粘贴，防止褪色导致数据丢失）；不宜粘贴的，可另行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

同时在记录本相应处注明，以便查对；底片、磁盘文件、声像资料等特殊记录应装在统一制作的资料袋内或储存在统一的存储设备里，编号后另行保存。

第十条 科研原始记录必须完整、连续，即便是失败或阴性结果，也必须保留，不能仅记录符合主观想象的内容和自认为成功的实验结果。

第十一条 《实验记录本》应当妥善保存，避免水浸、墨污、卷边，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丢失。写错作废的张页，不得撕毁，不得加页、缺页、错页或挖补，行文中不得空页。

第十二条 委托他人完成的实验，应由被委托人按上述规范提交标准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并承诺对实验结果负责。

第三章 科研原始记录格式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原始记录采用统一标准格式。原则上必须具有下列全部要素：实验名称、实验日期、实验目的、实验条件、实验方案、实验过程、实验结果与讨论、电子文件及存储路径、记录签名。具体科研原始记录纲目，可根据实验自身特点或研究需要，进行适当简化、归并或扩充，但不应缺少以上基本要素。

1. 实验名称：写明本次实验的名称。

2. 实验日期：本次实验的年、月、日，先写开始时间，后补结束时间。

3. 实验目的：实验要完成的任务和要达到的目的。

4. 实验条件：标注实验室的温度、湿度等信息，也可并入实验过程中。对环境条件敏感的实验，应记录当天的天气情况和实验的微气候（如光照、通风、洁净度、温度及湿度等）。

5. 实验方案：首次实验必须记录文献方法（文献详细信息、方法简要说明，必要时附具体实施方法的复印件）、创新方法（详细记录原理、步骤、条件、结果判断、计算等），记录关键的试剂、仪器设备（配方、购置来源、批号、时间等）。其后重复实验或参照实验时，可记录参照首次实验方案（注明档案流水号或参照实验原始记录日期），如有变化仍应参照首次实验记录。

6. 实验过程：应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观察到的现象，异常现象的处理，产生异常现象的可能原因及影响因素的分析等。

7. 实验结果与讨论：记录实验所获得的实验数据及反应现象，在综合实验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记录与研究组、导师、课题负责人等讨论并形成实验结论等情况。

8. 电子文件及存储路径：电子化的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需打印粘贴，不易粘贴需注明存储路径。

9. 记录签名：实验记录后应记录所有操作人员名单，进行参与人员和记录人员签名。

第四章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归档和保存

第十四条 《实验记录本》统一由科研管理部门编号发放，记录课题名称、研究组名、研究组长及使用人等相应信息。一个课题使用多个记录本时，都需要标上相同的课题编号，不可多个课题混用一本记录本。

第十五条 《实验记录本》和原始数据纳入科研归档必需内容，列入移交重要资料清单。涉及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的《实验记录本》应存入保密档案柜，并按保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记录本》和原始数据应在科研课题完成结题验收后随课题档案一并移交综合档案室统一分类保管，研究组不得自行留存原件或带离单位。如需借阅，需经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和主管领导批准，并做好借阅与归还登记。

第十七条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档案保管参照精密测量院科研课题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科研原始记录 and 数据的审核监督

第十八条 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的第一记录人对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直接责任，是原始记录和数据

审核监督的直接责任人。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或论文通讯作者是原始记录和数据审核监督的第一责任人，是相关知识产权的第一受益者，同时承担由于原始记录和数据违规、违纪或违法的主要学术监管及法律责任。与成果奖励、专利、论文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受益人，如论文共同作者、成果完成人、专利发明人等，应对其提供的主要贡献点的原始记录和数据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组组长和研究部主任负有定期检查、审查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定期组织原始记录和数据全面自查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现象，应及时上报科研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单位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审核监督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原始记录和数据检查、审核与监督。科研管理部门在组织课题中期检查或任务验收时，应同时组织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检查，对研究成果中的重要数据和结论进行可溯源性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第二十一条 科研道德委员会是单位科研原始记录和数据审核监督的最终仲裁机构，对原始记录和数据中是否存在捏造数据、虚设结论、编造记录等现象予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院务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单位最终认定的原始记录和数据造假、涉嫌学术不端的主要责任人，将按相应程序审核报批，给予

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内部批评、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单位声誉，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可给予相关责任人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等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质量体系外的其它科技项目，按照质量体系管理的项目执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技术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